**2024年滨湖街道城市小区生活垃圾精准分类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电子全流程）

项目编号：浙华采字【2024】hzx-9030号

项目名称：2024年滨湖街道城市小区生活垃圾精准分类项目

采购单位：湖州市人民政府滨湖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9月

**目 录**

招标公告....................................................1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 8](#_Toc36641136)

[前附表 8](#_Toc36641137)

[一、总则 1](#_Toc36641138)1

[二、招标文件的说明 1](#_Toc36641139)3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_Toc36641140)4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4](#_Toc36641141)

[五、开标程序 1](#_Toc36641142)8

[六、评标 1](#_Toc36641143)8

[七、合同的授予 2](#_Toc36641144)1

[八、质疑 19](#_Toc36641145)

[九、履约验收 19](#_Toc36641145)

[第二章采购需求 2](#_Toc36641147)4

[第三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_Toc36641148)7

[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 4](#_Toc36641149)3

[第五章投标文件的格式 5](#_Toc36641150)3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经财政局批准（财政审批编号:南太湖新区财采确临[2024]5270号），现就湖州市人民政府滨湖街道办事处的2024年滨湖街道城市小区生活垃圾精准分类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合格投标人前来参加投标。

1. **项目编号：**浙华采字【2024】hzx-9030号
2. **项目组织形式：**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3.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4. **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采购内容 | 数量 | 服务期限 | 预算常住户数 | 采购预算 |
| 标项一 | 乌程街以西19个小区内生活垃圾精准分类 | 1项 | 1年 | 7722户 | 2890180元 |
| 标项二 | 乌程街以东及长东片区13个小区内生活垃圾精准分类 | 1项 | 1年 | 4501户 | 1771010元 |
| 注：1、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部分超最高限价均为无效；2、本项目共分两个标项，按标项1、标项2标项顺序开标、评标，采取兼投不兼中原则，投标人可以参加所有标项的投标，但同一投标人最多只能中一个标项，当该投标人在多个标项中同时得分最高时，则按照标项顺序进行中标，且该投标人在其所投剩余标项中，只参加评审、不推荐中标。如标项1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不影响标项2的中标结果；按同一投标人最多只能中一个标项原则，标项1由第三候选中标人中标。 | | | | | |

1.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项投标。
4. 至本项目开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采购文件的获取:**
8. 获取文件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前应当在电子交易平台上注册账号并登录,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1. 本项目采购文件实行网上在线申请，不收取工本费。
2. 获取方式：供应商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招标文件。（“政采云”注册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后获取采购文件）或在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jy.huzhou.gov.cn/)“政府采购”--“分散采购”版块下载。
3. 免费注册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页面）：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政采云”，咨询电话：95763。已经注册成功的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
4. **投标保证金：不缴纳**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10月09日09：30。
7.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8.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人应于2024年10月09日09：30（北京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系统中（不准时上传视为不参加）。
9. 供应商须在线获取CA数字证书（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人自行把握时间），并登陆“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进入“下载专区”下载“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
10. 投标人将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政采云系统中。具体的投标文件加密上传等操作详见政采云平台操作指南。<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utm=a0004.2ef5001f.0001.0109.da8b35e0da8611e98d8937b7ef8a3544>
11. **备份投标文件**
12. 备份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bfbs格式），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以U盘形式存储提供。数量为1份。U盘盘面上粘贴标签，标注单位名称，装入一个外包封袋中进行邮寄。邮寄时，总的外包封袋上可不注明投标单位名称，但应注明投标单位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投标项目名称。
13. 备份投标文件通过邮寄方式递交，电子流程正常进行时，备份投标文件不予开启。备份投标文件邮寄地址：湖州市吴兴区星洲国际10幢5楼，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采购部；联系电话：0572-2567837 。
14. **投标文件的标前准备**

标前投标人必须完成以下操作：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注册-CA数字证书申领-CA锁绑定-电子交易客户端的下载。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7个工作日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①《注册入驻操作指南【通用版】-供应商》：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eqWwBFdiHxlNd\_otq/w3Cd3GwBFdiHxlNd-BRD?keyword=%E4%BE%9B%E5%BA%94%E5%95%86%E5%85%A5%E9%A9%BB；

②《CA热点问题汇总》：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depk120BkjoVoiMyPhAJ/8QejCnEBiyELHE-ohzp-；

注：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 **CA锁解密时间**为开标当日投标截止后系统发起解密30分钟内。超过投标截止时间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或未按规定时间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2. **开标时间：**2024年10月09日09：30
3. **开标地点：**湖州市市民服务中心2号楼2楼开标室（湖州市仁皇山片区金盖山路66号），具体详见二楼大厅公告栏。“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投标响应。
4. **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为：**

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s://zfcg.czt.zj.gov.cn/）；

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jy.huzhou.gov.cn/）；

1. **其他事项**
2. 供应商按照规定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天之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规定方式获取招标文件”是指：供应商按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申请获取招标文件通过后下载招标文件。
3. 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可凭中标通知书等材料至“绿贷通平台”网页（www.lvdt.huzldt.com）或“政采贷”平台网页（www.zcygov.cn）申请相关融资产品。具体操作方式可在“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网站查询，也可向“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电话咨询（“绿贷通”联系电话：0572-2392590、“政采贷”联系电话：0572-2151055、18698580797）。

3.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将予以拒收。备份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通过邮寄方式递交。采购组织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组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4.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采取“不见面”形式进行开评标活动，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不需要参加现场投标和开标。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5.本项目所有公告发布网站：“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和“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jy.huzhou.gov.cn/)。

6.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 **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2. 采购人：湖州市人民政府滨湖街道办事处

联 系 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572-2593113

地 址：湖州市吴兴区弁山大道

1.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丁锦赟 联系电话：0572-2567837

质疑函接收人：蔡先生 联系电话：0572-2567859

地 址：湖州市星洲国际10幢5楼

1. 政府采购行政监管及投诉受理部门：

湖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联系人：程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2-2150216 地址：湖州市吴兴区龙王山路518号

1.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 | --- | --- |
| 1 | 项目名称 | 2024年滨湖街道城市小区生活垃圾精准分类项目 |
| 2 | 编号 | 招标文件编号：浙华采字【2024】hzx-9030号  财政审批编号:南太湖新区财采确临[2024]5270号 |
| 3 | 招标内容 | 滨湖街道32个小区生活垃圾精准分类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需求） |
| 4 | 投标报价及费用 |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以各标项预算金额为计费基数，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标准打8折收取，代理费由各标项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完成。 |
| 5 | 采购人 | 名 称：湖州市人民政府滨湖街道办事处  地 址：湖州市吴兴区弁山大道  联系人：张先生  电 话：0572-2593113 |
| 6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湖州市星洲国际10幢5楼  联系人：丁锦赟  电 话：0572-2567837 |
| 7 | 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 标项一：2890180元（50元/户/年+30000元/站点/年或310元/户/年）  标项二：1771010元（50元/户/年+30000元/站点/年或310元/户/年） |
| 8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
| 9 |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 没有 |
| 10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否 |
| 11 |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 |
| 12 | 样品或演示 | 不需要提供样品、无演示 |
| 13 | 投标报价货币要求 | 所有投标均按 人民币 货币进行报价。 |
| 14 | 投标保证金 | 不缴纳 |
| 15 | 投标有效期 | 120 日历天 |
| 16 | 投标文件及电子文档份数 | 1、投标人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  （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  （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bfbs格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以U盘形式存储提供。数量为1份。（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是否递交备份投标文件）  2、是否需要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否，但中标后，中标单位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与投标时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版本一式三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均由《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报价文件》组成。  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本项目不强制要求供应商提交备份投标文件，但由于未提交备份投标文件而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的，相关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17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以招标公告规定时间、地点为准。 |
| 18 | 开标时间、地点 | 2024 年10月09日9时30分整（以政采云平台时间为准）；  地点：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湖州市仁皇山片区金盖山路66号2号楼2楼）具体详见二楼休息区大屏幕。  “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响应。 |
| 19 | 评标委员会组成 | 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遵循公正、公平、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
| 20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21 | 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 中标人数量：标项1、标项2各 1家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
| 22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23 | 质疑 | 一、投标人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质疑函  联系单位：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蔡伟洪  联系电话：0572-2567859  通讯地址：湖州市星洲国际10幢5楼  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二、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 |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 | |

1. **总 则**
2.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湖州市人民政府滨湖街道办事处**的**2024年滨湖街道城市小区生活垃圾精准分类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 **定义**

2.1.**“采购人”**系指**湖州市人民政府滨湖街道办事处** 。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3.**“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投标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2.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2.3.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2.3.3.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2.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 **资金来源**

3.1.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3.2.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表。

3.3.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 **计量单位**

除投标人须知表4条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1.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7.1.不组织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投标人自行现场考察，由于未现场考察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投标报价](https://www.baidu.com/s?wd=%E6%8A%95%E6%A0%87%E6%8A%A5%E4%BB%B7&tn=44039180_cpr&fenlei=mv6quAkxTZn0IZRqIHckPjm4nH00T1dWuyfdP1u9uyPBrjKhmvDv0ZwV5Hcvrjm3rH6sPfKWUMw85HfYnjn4nH6sgvPsT6KdThsqpZwYTjCEQLGCpyw9Uz4Bmy-bIi4WUvYETgN-TLwGUv3EPj63P1RkPH6Y" \t "_blank)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7.2.现场考察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 **适用法律**

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1. ▲**特别说明：**

9.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9.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招标文件另有相关规定除外）。

9.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单位，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构成**

10.1招标文件内容如下:

招标公告

1.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招标需求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10.2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0.3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1.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2.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2.1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有关的通知、信函和文件原则上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若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料为外文的，需同时提供中文译文。

12.2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 **投标文件的形式与效力**

13.1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视频-供应商”及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13.2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启用备份投标文件；启用成功的投标文件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1. **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部分》、《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部分》和《报价部分》三组成（电子投标文件中所盖公章均采用CA签章）。

**14.1资格部分包括下列内容：**

14.1.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4.1.2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14.1.3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14.1.4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以及授权代理人个人社保缴纳证明（缴纳凭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

14.1.5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4.1.6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4.1.7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14.1.8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4.1.9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格文件说明。

**请将以上资格部分全部上传政采云平台做资格审查，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仅根据上传的资格部分文件材料进行资格审查。**

**14.2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4.2.1评分索引表；

14.2.2计划方案；

14.2.3宣传方案及垃圾收集收运方案；

14.2.4垃圾分类驿站管理方案；

14.2.5安全措施方案；

14.2.6智能化垃圾分类积分系统；

14.2.7驿站监控智能化系统；

14.2.8服务能力；

14.2.9企业业绩；

14.2.10企业荣誉；

14.2.11企业综合实力；

14.2.12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14.2.13投标供应商情况表；

14.2.14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及说明内容；

**14.3报价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4.3.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14.3.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14.3.3报价明细表；

14.3.4**报价情况说明（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14.3.8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项目报价明细表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正确签署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资格部分、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部分中不得出现项目价格部分内容，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报价**

15.1所有投标投标文件中的单价、合价、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服务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2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关表格中标明投标服务及伴随货物的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15.3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4每种服务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 **投标有效期**

16.1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120日历天）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6.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

1. **投标文件的签署**

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平台“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视频-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投标人须按资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价格部分编制投标文件，资格部分、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的投标文件不得体现价格部分内容。**

**投标文件需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并签字盖章。**

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 **投标文件的提交及提交截止时间**

**19.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19.2采购代理机构可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的投标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1. **投标文件的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1. **开标程序**
2. **开标程序**

22.1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

22.2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共同主持；

22.3本项目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截止后系统发起解密30分钟内**。**如投标人在开标开始后30分钟内解密失败，投标无效**。

说明：政采云平台如对电子开评标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1. **评标**
2. **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遵循公正、公平、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1. **评标过程的保密**

24.1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4.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评审中需要投标人对投标、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应当通过政采云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交换的数据电文必须进行电子签章。

根据本须知第25条规定，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1. **投标文件的评定**

26.1资格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文件逐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评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6.1.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至资格性审查结束前的期间内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6.1.2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26.1.3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26.2符合性审查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6.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1. **投标文件报价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7.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项目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7.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7.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7.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7.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28.1评标委员会将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8.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28.3在评审过程中，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评标委员会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书面核实。

28.4在评审过程中，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相关投标人，并允许其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28.5在评审过程中，如发现投标文件同一内容前后描述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其做出不利的判定。

28.6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1.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法律、法规、规章、省级及以上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29.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9.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9.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4投标人的报价均超采购预算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 **定标**

30.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并将确认意见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逾期未复视为同意。

30.2中标供应商确定后，中标结果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30.3在发布公告的同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0.4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5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采购单位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采购单位也可重新组织招标。**

30.5.1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30.5.2经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确认因中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

1. **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1.1资格审查没有通过的（指投标文件中下列情形：1.未提供投标声明书的；2.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3.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的；4.未提供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的；5.未提供招标公告中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其他资质复印件的；）；

31.2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失败的；

31.3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签署、盖章的；

31.4投标文件中资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中出现价格部分内容的；

31.5投标人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的；

31.6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1.7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采购人不能接受的；

31.8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质量保证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31.9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的；

31.10投标服务的技术规范、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的；

31.11投标服务载明的验收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国家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的；

31.12投标文件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难以确认）；

31.13提供不真实资料的；

31.14投标服务的技术指标、参数等存在实质性偏离（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的；

31.15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打“▲”条款的；

31.1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的；

31.17二分之一以上的评委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高于市场平均价的；

31.18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1.19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1.20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31.21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且未经批准的；

31.22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对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予确认的；

31.23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品目的（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投标人未提供认证证书或证书发布平台的投标产品认证证书查询截图的；

31.24法律、法规、规章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1. **合同的授予**

**32.授予合同的依据**

32.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发的中标通知书；

32.2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及补充文件；

32.3投标文件和询标时投标人做出的澄清、说明、纠正、承诺；

32.4《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

**33.签署合同的要求**

33.1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按照中标通知书的规定时间、地点签订书面合同；

33.2签订合同的时间必须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33.3所签订的合同内容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3.4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3.5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送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备案。

**34.中标通知书**

34.1确定中标供应商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被接受。

34.2中标通知书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

34.3中标供应商应根据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6.合同签订**

36.1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依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

36.2 采购人如不与中标供应商订立合同，或者采购人、中标供应商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由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6.3中标供应商如不按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6.4 中标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各项工作，不得将中标项目违法转让（转包）给他人；

36.5如果中标供应商未能遵守本须知第34.3条的规定，则可取消其中标资格。

**37.“绿贷通”、“政采贷”**

为有效破解当前中中小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可凭中标通知书等材料至“绿贷通平台”网页（https://lvdt.huzldt.com）或“政采贷”平台网页（www.zcygov.cn）申请相关融资产品。具体操作方式可在“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网站查询，也可向“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电话咨询（“绿贷通”联系电话：0572-2392590、“政采贷”联系电话：0572-2151055、18698580797）。

1. **质疑**

**38.质疑**

38.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8.2对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需求的质疑由采购人接收并负责答复，其他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接收并负责答复。

38.3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第一次质疑以外其他所有质疑。

38.4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递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质疑函。以其他方式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受。

以传真方式送达质疑函的，质疑人应当及时将质疑函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38.5质疑函须采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参考样式可从“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资料下载->采购资料下载”栏目下载），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要求质疑人修改正后重新提出。

1. **履约验收**

39.本项目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2024年滨湖街道城市小区生活垃圾精准分类项目

**二、采购单位：**湖州市人民政府滨湖街道办事处

**三、项目预算：**

标项一：2890180元（50元/户/年+30000元/站点/年或310元/户/年，预算常住户数合计7722户）

标项二：1771010元（50元/户/年+30000元/站点/年或310元/户/年，预算常住户数合计4501户）

1. **服务内容及要求：**

**标项一：**

**（一）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所属社区** | **小区名称** | **建成户数** | **常住户数** | **点位** | **最高限价** | **采购预算** |
| 1 | 浮霞社区 | 印湖璟园 | 716 | 644 | 2 | 310元/户 | 199640 |
| 2 | 浮霞社区 | 水沐雅园 | 246 | 221 | 1 | 310元/户 | 68510 |
| 3 | 浮霞社区 | 御湖天誉 | 996 | 896 | 3 | 310元/户 | 277760 |
| 4 | 浮霞社区 | 星月湾 | 902 | 811 | 3 | 310元/户 | 251410 |
| 5 | 丘城社区 | 山水人家 | 186 | 167 | 4 | 3万/点+50元/户/年 | 128350 |
| 6 | 丘城社区 | 半岛领邸 | 166 | 149 | 3 | 3万/点+50元/户/年 | 97450 |
| 7 | 丘城社区 | 望月湾 | 455 | 400 | 3 | 310元/户 | 124000 |
| 8 | 阳光假日社区 | 阳光假日一期 | 219 | 219 | 4 | 3万/点+50元/户/年 | 130950 |
| 9 | 阳光假日社区 | 阳光假日二期 | 1389 | 1130 | 12 | 310元/户 | 350300 |
| 10 | 横塘桥村 | 梅东A区 | 436 | 436 | 6 | 310元/户 | 135160 |
| 11 | 小梅村 | 梅东B区 | 330 | 300 | 4 | 310元/户 | 93000 |
| 12 | 莫家田社区 | 梅东C区 | 114 | 114 | 2 | 3万/点+50元/户/年 | 65700 |
| 13 | 莫家田社区 | 梅东D区 | 470 | 470 | 6 | 310元/户 | 145700 |
| 14 | 黄龙洞村 | 黄龙花园 | 400 | 400 | 2 | 310元/户 | 124000 |
| 15 | 黄龙洞村 | 渔湾新村 | 120 | 120 | 2 | 3万/点+50元/户/年 | 66000 |
| 16 | 丘城社区 | 太湖兰庭 | 135 | 121 | 3 | 3万/点+50元/户/年 | 96050 |
| 17 | 丘城社区 | 华萃庭院 | 614 | 491 | 5 | 3万/点+50元/户/年 | 174550 |
| 18 | 丘城社区 | 天玺别墅 | 276 | 255 | 3 | 3万/点+50元/户/年 | 102750 |
| 19 | 湖滨村 | 湖滨新村 | 378 | 378 | 8 | 3万/点+50元/户/年 | 258900 |
| **合计** | | | **8548** | **7722** | **76** | **/** | **2890180** |

**（二）分类模式：全智能模式**

1. 采取定时定点投放形式实施管理（上午6:30-09:00，下午18:00-21:30，投放时间安排街道可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中标单位做出相应调整，节假日及法定假日应视情况延长时间增加运输频次。各点位设置垃圾分类工作人员，中标单位按街道要求落实）。
2. 小区不超过300户左右，距离不超过100米建设一个分类投放驿站（驿站建设或提升改造按街道标准执行）。
3. 有条件的村社配置智能可回收站若干，细分可回收物。
4. 有条件的村社配置智能积分兑换机若干台，并完成后续对居民注册使用的培训。
5. 每个点位配置数字化监管及智能交互设备，具有24小时智能监管功能（能够智能识别垃圾落地、垃圾混投等违规投放，违规行为智能抓拍推送，并提供数据分析服务），具有可自定义的语音提醒及广播，以及垃圾分类现场问答功能。
6. 确保每个点位均实现湖州市垃圾分类智慧监管平台数据接入融合，每个全智能投放驿站的配套设备需满足市级监管平台相关要求（参考）。

垃圾分类智能投放驿站设施标准：可概括为“三通一排二具备”：1.“三通”：通水，可盥洗用设施。通电，语音提示、照明、LED显示屏、智能箱体等设备用电。通网络；可连通监控平台、摄像头等通讯功能设施的网络。2.“一排”：设置污水纳管设施。3.“二具备”:（1）具备称重功能，驿站智能设备须具有易腐垃圾、其他垃圾、可回收物称重设施。（2）具备可接入市大数据垃圾分类平台、垃圾分类积分等平台数据的端口，可数据显示，数据输出等功能。

视频设备压缩编解码和音频编解码应符合 GB/T28181-2011 附录 E 的相关要求，视频编码应支持 H.264、H.265、SVAC 或 MPEG-4 视频编码标准,音 频 编 解 码 标 准应支持 G.711 或 G.723.1 或 G.729 音频编码标准。

1. 本项目采取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清运处置模式，精准分类后的易腐垃圾清运工作由中标单位负责，必须做到日产日清，要求每天投放时间后完成驿站保洁，并将易腐垃圾清运至各小区接驳点。可回收物采取定点定时或预约的方式回收，并做好台账登记；有害垃圾由中标单位设置有害垃圾暂存点，在市环卫清运前由中标单位妥善保管，并建立详细工作台账。小区内，易腐垃圾、可回收物及有害垃圾容器及相关设施由中标单位负责日常管理和维护。
2. 小区生活垃圾分类参与率、准确率、日投放率达到市考核要求。
3. 每个小区设大件垃圾中转站，围挡高度不低于2米，内设大件垃圾、园林垃圾、装修垃圾堆放点，并做好区域划分。
4. 每个小区每个楼道配置一块宣传牌（包含宣传及成果展示）并由中标单位每月更新，定期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活动，形式不定。
5. 分类驿站设施设备及分类相关设施设备，日常清洁、管理和维护均由中标单位负责。
6. 为响应市分类办加快物业参与分类服务布局，根据街道的具体情况，经向街道申请并经街道同意后，在分类稳定的小区逐步将分类工作移交愿意从事垃圾分类的物业，而原运营商则将根据服务内容支付该部分的费用给物业。在分类服务商将分类工作移交物业后，运营商除了将劳务运营部分交付给物业外，仍需承担以下职责：

1）在项目前期落地工作，小区的前期规划、基础建设、硬件改造升级、氛围布置等筹备工作；

2）对于已交付的小区运营服务商仍需完成大型宣教活动、对物业进行新条例、模式及工作不足处培训；

3）通过信息平台由运营服务商完成所有小区的台账和宣传资料，并通过彩虹宣教系统，为物业发出指令工单，物业对居民进行精准宣教；

4）定期对物业的分类工作进行指导，协助物业完成市、区、街道的考核；

5）需制定应急方案，建立应急队伍，对物业突然撤场，填补短时间内的社区分类运营工作，实现无缝衔接，直至新的物业交接为止。

**（三）、设备需求清单**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配置原则** |
| --- | --- | --- | --- |
| **新增智能分类**  **投放驿站** | **座** | **>8** | **水、电、网络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
| **原驿站硬件提升** | **座** | **>76** | **包含13个非智能点位，63个智能点位** |
| 智能可回收物回收站 | 座 | 若干 | 按照业主实际需求配置 |
| 智能积分兑换机 | 台 | 若干 | 按照业主实际需求配置，或组织线下定期兑换 |
| 数字化监管智能人机交互设备 | 台 | 若干 | 按照小区实际驿站配置 |
| 洗手台 | 个 | 若干 | 按照小区实际驿站配置 |
| 有毒有害箱 | 台 | 19 | 在可回收物回收站设置 |
| 智能投放卡 | 张 | 7722 | 每户一张 |
| 宣传手册 | 张 | 7722 | 按宣传要求印制，至少每户一册 |
| 楼道宣传牌 | 张 | 若干 | 每个小区每个楼道配置一个，内容包括垃圾分类宣传、成果展示、五员一长公示等 |
| **智能积分秤** | **台** | **若干** | **智能驿站配备智能秤，精准记录居民投放各类垃圾数据。** |
| 240L易腐垃圾桶 | 组 | 若干 | 用于智能分类箱，根据运营实际配置 |
| 入户易腐垃圾圾桶（10L） | 只 | 若干 | 未发放小区每户发放1只 |
| 可回收物宣传 指示牌 | 个 | 若干 | 每个驿站配置一个 |
| 监督公示栏 | 个 | 若干 | 每个小区2个（户分成绩公示和分类设施设备分布图及宣传） |
| **彩色电子显示屏** | **个** | **若干** | **按村社实际需求配置，显示屏可滚动播放居民每日后台数据及分类红黑榜展示** |
| 大件垃圾中转站 | 个 | 若干 | 原则上每个小区配一处，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
| 其他垃圾接驳点 | 个 | 若干 | 原则上每个小区配一处，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
| 注：包含但不仅限于上述设备，若上级部门有新要求，则中标单位需无偿配合属地街道配置相关设备。 | | | |

**（四）收运车辆需求清单**

|  |  |  |  |
| --- | --- | --- | --- |
| **车辆名称** | **单位** | **数量** | **配置原则** |
| 小区内短驳车 | 辆 | 若干 | 满足运营需求即可 |
| 可回收专用车 | 辆 | 若干 | 满足运营需求即可 |

**（五）运营需求清单**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配置原则** |
| --- | --- | --- | --- |
| 管理软件平台 | 项 | 1 | 实现湖州市垃圾分类智慧监管平台数据接入融合、每个全智能投放驿站的配套设备需满足市级监管平台相关要求 |
| 积分奖励 | 项 | 1 | 每正确投放易腐垃圾每天每户3个积分，价值人民币0.3元 |
| 入户宣传 | 项 | 1 | 全部住户 100%的上门垃圾分类宣讲、发放分类倡议书，要求入户宣传每户有业主签字清单 |
| 大型宣传活动 | 场 | 4 | 各小区每年四场（含志愿者、礼品等） |
| 每月小型宣传活动 | 场 | 12 | 各小区每月一场（每个小型宣传活动根据小区内垃圾分类氛围决定） |
| 新媒体宣传推广 | 篇 | 120 | 市级以上（含市级）媒体文章推送不少于10篇/月 |
| 原厂培训 | 场 | 4 | 根据街道实际安排 |

**（六）人员需求**

| **岗位**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配置原则** |
| --- | --- | --- | --- |
| 项目经理 | 人 | 1 | 项目经理按照小区整体运营情况配置、对整个项目负总责、具备相应工作经验。 |
| 项目管理员 | 人 | 2 | 管理员按照小区整体运营情况配置、要求负责宣传、物资管理、建设和点位管理、台账及数据等管理。 |
| 质量管理员 | 人 | 2 | 对分类质量进行监督、管理、分析，提出整改措施 |
| 专管员，辅导员 | 人 | >76 | 每座投放驿站配置一人，同时负责现场二次分拣，及垃圾桶的清洁工作；管理小区易腐垃圾桶，做好每日登记，熟练操作垃圾分类APP；  非投放时间段每个小区安排一名值班人员，负责小区内驿站巡检工作，加强巡查，发现驿站内垃圾包及时清理，严禁出现垃圾散落情况。 |
| 巡检员（环保专员） | 人 | 若干 | 能够全面掌握小区运营情况、每2-4个小区配一人、做好每日登记，熟练操作垃圾分类APP（按实际入住户数配置 |
| 可回收  人员 | 人 | 若干 | 配置一台电子秤（带自动称重）进行可回收按照工作方案配置，确保回收活动正常开展、每一辆可回收车配置两个可回收人员 |
| 宣传培训员 | 人 | 若干 | 对各小区上门辅导员进行培训 |
| 专职积分兑换人员 | 人 | 若干 | 能够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小区积分兑换工作、针对精准分类小区实际需要配置 |
| 上门辅导员 | 个 | 若干 |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完成上门跟踪辅导，并配合街道开展培训工作 |
| 短驳员 | 人 | 若干 | 根据工作需要配置，可适当调整 |
| 项目文员 | 人 | 若干 | 要求全面完成街道布置标段内的任务、同时负责小区台账、各类文件、报表、数据的整理。 |

▲注：（1）中标供应商派遣的人员，年龄必须是 18 周岁以上，65 周岁以下能正常作业人员，身体健康，遵纪守法，品行良好。作业人员佩证上岗，作业人员工作期间须穿戴统一的工作服，工作服要求具有明显的公司名称标识，同时具有反光安全服的功能，作业人员工作服须整洁干净。用手清理垃圾时，需戴厚的防刺手套作业。作业期内未穿反光安全服如遇各种意外事故发生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并依照法律法规妥善处理（应按国家要求及时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采购人）。

（2）以上工作人员的意外保险等保险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中标供应商必须为作业人员购买意外人身保险等提供相关证书，并报采购人备案。

（3）管理人员及保洁人员在作业时应严格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确保安全。发生各种意外事故均由中标供应商自己依照法律法规妥善处理，采购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4）人员配置数量，中标单位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可做适当调整，但必须满足垃圾分类质量标准及清运时间要求，整个项目是一个整体，不能拆包分包。

**（七）数据信息存储要求**

为保护居民、用户个人信息安全，凡涉及居民、用户个人信息的相关设备，各设备运营商需要有自己的数据存储服务器，禁止使用设备原厂数据存储服务器，后续各运营商需将数据迁入市或区指定保存位置。

**标项二：**

1. **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所属社区** | **小区名称** | **建成户数** | **常住户数** | **点位** | **最高限价** | **采购预算** |
| 1 | 阳光假日社区 | 首创逸景 | 208 | 187 | 3 | 3万/点+50元/户/年 | 99350 |
| 2 | 阳光假日社区 | 九月洋房 | 553 | 497 | 2 | 310元/户 | 154070 |
| 3 | 阳光假日社区 | 海德花园 | 43 | 20 | 1 | 3万/点+50元/户/年 | 31000 |
| 4 | 健康城社区 | 得月湾 | 748 | 673 | 3 | 310元/户 | 208630 |
| 5 | 浮霞社区 | 香樟园 | 821 | 676 | 3 | 310元/户 | 209560 |
| 6 | 健康城社区 | 映月里 | 505 | 183 | 4 | 3万/点+50元/户/年 | 129150 |
| 7 | 新桥村 | 长东花园一期 | 1149 | 1100 | 6 | 310元/户 | 341000 |
| 8 | 新桥村 | 长东花园二期 |
| 9 | 璟悦社区 | 信悦府 | 1072 | 156 | 3 | 3万/点+50元/户/年 | 97800 |
| 10 | 璟悦社区 | 融璟园 | 758 | 204 | 4 | 3万/点+50元/户/年 | 132100 |
| 11 | 融悦社区 | 樾宸府 | 1014 | 303 | 3 | 3万/点+50元/户/年 | 105150 |
| 12 | 融悦社区 | 天悦府 | 724 | 204 | 3 | 3万/点+50元/户/年 | 100200 |
| 13 | 阳光假日社区 | 首创禧瑞府 | 530 | 260 | 5 | 3万/点+50元/户/年 | 163000 |
| **合计** | | | **12427** | **4501** | **40** | **/** | **1771010** |

**（二）分类模式：全智能模式**

1. 采取定时定点投放形式实施管理（上午6:30-09:00，下午18:00-21:30，投放时间安排街道可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中标单位做出相应调整，节假日及法定假日应视情况延长时间增加运输频次。各点位设置垃圾分类工作人员，中标单位按街道要求落实）。
2. 小区不超过300户左右，距离不超过100米建设一个分类投放驿站（驿站建设或提升改造按街道标准执行）。
3. 有条件的村社配置智能可回收站若干，细分可回收物。
4. 有条件的村社配置智能积分兑换机若干台，并完成后续对居民注册使用的培训。
5. 每个点位配置数字化监管及智能交互设备，具有24小时智能监管功能（能够智能识别垃圾落地、垃圾混投等违规投放，违规行为智能抓拍推送，并提供数据分析服务），具有可自定义的语音提醒及广播，以及垃圾分类现场问答功能。
6. 确保每个点位均实现湖州市垃圾分类智慧监管平台数据接入融合，每个全智能投放驿站的配套设备需满足市级监管平台相关要求（参考）。

垃圾分类智能投放驿站设施标准：可概括为“三通一排二具备”：1.“三通”：通水，可盥洗用设施。通电，语音提示、照明、LED显示屏、智能箱体等设备用电。通网络；可连通监控平台、摄像头等通讯功能设施的网络。2.“一排”：设置污水纳管设施。3.“二具备”:（1）具备称重功能，驿站智能设备须具有易腐垃圾、其他垃圾、可回收物称重设施。（2）具备可接入市大数据垃圾分类平台、垃圾分类积分等平台数据的端口，可数据显示，数据输出等功能。

视频设备压缩编解码和音频编解码应符合 GB/T28181-2011 附录 E 的相关要求，视频编码应支持 H.264、H.265、SVAC 或 MPEG-4 视频编码标准,音 频 编 解 码 标 准应支持 G.711 或 G.723.1 或 G.729 音频编码标准。

1. 本项目采取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清运处置模式，精准分类后的易腐垃圾清运工作由中标单位负责，必须做到日产日清，要求每天投放时间后完成驿站保洁，并将易腐垃圾清运至各小区接驳点。可回收物采取定点定时或预约的方式回收，并做好台账登记；有害垃圾由中标单位设置有害垃圾暂存点，在市环卫清运前由中标单位妥善保管，并建立详细工作台账。小区内，易腐垃圾、可回收物及有害垃圾容器及相关设施由中标单位负责日常管理和维护。
2. 小区生活垃圾分类参与率、准确率、日投放率达到市考核要求。
3. 每个小区设大件垃圾中转站，围挡高度不低于2米，内设大件垃圾、园林垃圾、装修垃圾堆放点，并做好区域划分。
4. 每个小区每个楼道配置一块宣传牌（包含宣传及成果展示）并由中标单位每月更新，定期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活动，形式不定。
5. 分类驿站设施设备及分类相关设施设备，日常清洁、管理和维护均由中标单位负责。
6. 为响应市分类办加快物业参与分类服务布局，根据街道的具体情况，经向街道申请并经街道同意后，在分类稳定的小区逐步将分类工作移交愿意从事垃圾分类的物业，而原运营商则将根据服务内容支付该部分的费用给物业。在分类服务商将分类工作移交物业后，运营商除了将劳务运营部分交付给物业外，仍需承担以下职责：

1）在项目前期落地工作，小区的前期规划、基础建设、硬件改造升级、氛围布置等筹备工作；

2）对于已交付的小区运营服务商仍需完成大型宣教活动、对物业进行新条例、模式及工作不足处培训；

3）通过信息平台由运营服务商完成所有小区的台账和宣传资料，并通过彩虹宣教系统，为物业发出指令工单，物业对居民进行精准宣教；

4）定期对物业的分类工作进行指导，协助物业完成市、区、街道的考核；

5）需制定应急方案，建立应急队伍，对物业突然撤场，填补短时间内的社区分类运营工作，实现无缝衔接，直至新的物业交接为止。

**（三）、设备需求清单**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配置原则** |
| --- | --- | --- | --- |
| **新增智能分类**  **投放驿站** | **座** | **>8** | **水、电、网络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
| **原驿站硬件提升** | **座** | **>40** | **包含13个非智能点位，30个智能点位** |
| 智能可回收物回收站 | 座 | 若干 | 按照业主实际需求配置 |
| 智能积分兑换机 | 台 | 若干 | 按照业主实际需求配置，或组织线下定期兑换 |
| 数字化监管智能人机交互设备 | 台 | 若干 | 按照小区实际驿站配置 |
| 洗手台 | 个 | 若干 | 按照小区实际驿站配置 |
| 有毒有害箱 | 台 | 19 | 在可回收物回收站设置 |
| 智能投放卡 | 张 | 4501 | 每户一张 |
| 宣传手册 | 张 | 4501 | 按宣传要求印制，至少每户一册 |
| 楼道宣传牌 | 张 | 若干 | 每个小区每个楼道配置一个，内容包括垃圾分类宣传、成果展示、五员一长公示等 |
| **智能积分秤** | **台** | **若干** | **智能驿站配备智能秤，精准记录居民投放各类垃圾数据。** |
| 240L易腐垃圾桶 | 组 | 若干 | 用于智能分类箱，根据运营实际配置 |
| 入户易腐垃圾圾桶（10L） | 只 | 若干 | 未发放小区每户发放1只 |
| 可回收物宣传 指示牌 | 个 | 若干 | 每个驿站配置一个 |
| 监督公示栏 | 个 | 若干 | 每个小区2个（户分成绩公示和分类设施设备分布图及宣传） |
| **彩色电子显示屏** | **个** | **若干** | **按村社实际需求配置，显示屏可滚动播放居民每日后台数据及分类红黑榜展示** |
| 大件垃圾中转站 | 个 | 若干 | 原则上每个小区配一处，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
| 其他垃圾接驳点 | 个 | 若干 | 原则上每个小区配一处，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
| 注：包含但不仅限于上述设备，若上级部门有新要求，则中标单位需无偿配合属地街道配置相关设备。 | | | |

**（四）收运车辆需求清单**

|  |  |  |  |
| --- | --- | --- | --- |
| **车辆名称** | **单位** | **数量** | **配置原则** |
| 小区内短驳车 | 辆 | 若干 | 满足运营需求即可 |
| 可回收专用车 | 辆 | 若干 | 满足运营需求即可 |

**（五）运营需求清单**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配置原则** |
| --- | --- | --- | --- |
| 管理软件平台 | 项 | 1 | 实现湖州市垃圾分类智慧监管平台数据接入融合、每个全智能投放驿站的配套设备需满足市级监管平台相关要求 |
| 积分奖励 | 项 | 1 | 每正确投放易腐垃圾每天每户3个积分，价值人民币0.3元 |
| 入户宣传 | 项 | 1 | 全部住户 100%的上门垃圾分类宣讲、发放分类倡议书，要求入户宣传每户有业主签字清单 |
| 大型宣传活动 | 场 | 4 | 各小区每年四场（含志愿者、礼品等） |
| 每月小型宣传活动 | 场 | 12 | 各小区每月一场（每个小型宣传活动根据小区内垃圾分类氛围决定） |
| 新媒体宣传推广 | 篇 | 120 | 市级以上（含市级）媒体文章推送不少于10篇/月 |
| 原厂培训 | 场 | 4 | 根据街道实际安排 |

**（六）人员需求**

| **岗位**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配置原则** |
| --- | --- | --- | --- |
| 项目经理 | 人 | 1 | 项目经理按照小区整体运营情况配置、对整个项目负总责、具备相应工作经验。 |
| 项目管理员 | 人 | 2 | 管理员按照小区整体运营情况配置、要求负责宣传、物资管理、建设和点位管理、台账及数据等管理。 |
| 质量管理员 | 人 | 2 | 对分类质量进行监督、管理、分析，提出整改措施 |
| 专管员，辅导员 | 人 | >40 | 每座投放驿站配置一人，同时负责现场二次分拣，及垃圾桶的清洁工作；管理小区易腐垃圾桶，做好每日登记，熟练操作垃圾分类APP；  非投放时间段每个小区安排一名值班人员，负责小区内驿站巡检工作，加强巡查，发现驿站内垃圾包及时清理，严禁出现垃圾散落情况。 |
| 巡检员（环保专员） | 人 | 若干 | 能够全面掌握小区运营情况、每2-4个小区配一人、做好每日登记，熟练操作垃圾分类APP（按实际入住户数配置 |
| 可回收  人员 | 人 | 若干 | 配置一台电子秤（带自动称重）进行可回收按照工作方案配置，确保回收活动正常开展、每一辆可回收车配置两个可回收人员 |
| 宣传培训员 | 人 | 若干 | 对各小区上门辅导员进行培训 |
| 专职积分兑换人员 | 人 | 若干 | 能够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小区积分兑换工作、针对精准分类小区实际需要配置 |
| 上门辅导员 | 个 | 若干 |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完成上门跟踪辅导，并配合街道开展培训工作 |
| 短驳员 | 人 | 若干 | 根据工作需要配置，可适当调整 |
| 项目文员 | 人 | 若干 | 要求全面完成街道布置标段内的任务、同时负责小区台账、各类文件、报表、数据的整理。 |

▲注：（1）中标供应商派遣的人员，年龄必须是 18 周岁以上，65 周岁以下能正常作业人员，身体健康，遵纪守法，品行良好。作业人员佩证上岗，作业人员工作期间须穿戴统一的工作服，工作服要求具有明显的公司名称标识，同时具有反光安全服的功能，作业人员工作服须整洁干净。用手清理垃圾时，需戴厚的防刺手套作业。作业期内未穿反光安全服如遇各种意外事故发生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并依照法律法规妥善处理（应按国家要求及时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采购人）。

（2）以上工作人员的意外保险等保险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中标供应商必须为作业人员购买意外人身保险等提供相关证书，并报采购人备案。

（3）管理人员及保洁人员在作业时应严格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确保安全。发生各种意外事故均由中标供应商自己依照法律法规妥善处理，采购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4）人员配置数量，中标单位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可做适当调整，但必须满足垃圾分类质量标准及清运时间要求，整个项目是一个整体，不能拆包分包。

**（七）数据信息存储要求**

为保护居民、用户个人信息安全，凡涉及居民、用户个人信息的相关设备，各设备运营商需要有自己的数据存储服务器，禁止使用设备原厂数据存储服务器，后续各运营商需将数据迁入市或区指定保存位置。

## 五、项目运营需求

**1. 项目运营详细需求**

1.1垃圾投放点标识牌应设计外观新颖，宣传版面及内容醒目；结构坚实，安装稳固。

1.2大件垃圾中转站、接驳点采用砖混或砖混加玻璃结构，外观用仿真绿草皮贴面，地面硬化防渗处理，水电及排污设施齐全，标识清晰。（如有特殊需求由业主方定。）

1.3新安装宣传栏、宣传牌、标识牌、硬质外壳设计格调应与小区环境协调，宣传内容多样新颖；中标单位进场后应对旧宣传牌、标识牌等视情况予以加固、改造、更新，并负责日常维护。

1.4智能分类投放设备（含有害垃圾、可回收物等，至少四分类）应在小区合理分布，另设公示牌标明可回收物品种、价格、活动日期、联系人等相关信息。

1.5所有投放点、接驳点、清洗点等建设必须符合环境保护要求，并由社区（村）牵头中标单位公司、业主委员会完成选址工作。

1.6各垃圾投放驿站设置洗手台（水费由中标单位承担）。

1.7设备日常维护保养以及相关除臭工作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1.8每个楼道或单元必须设置居民月度垃圾分类成果展示栏，内容包括垃圾分类宣传、垃圾分类成果等，且应按要求及时更新；每个小区必须设置居民垃圾分类成绩公布牌，按要求更新且不得脏污破损缺失。

1.9 经街道同意中标单位可创新发展，提供易腐垃圾源头无害化处置技术和设备的，街道可以提供协助，中标单位与居委会协商场地、水、电等设施。（提供易腐垃圾源头无害化处置技术和设备必须零排放，无污染、噪声且无污水排放及其他标准应符合国家相关规范）

1.10 环保屋、易腐站日常维修、驿站设施设备维修维护由中标单位全面负责。宣传标识标牌更新更换由中标单位全面负责。

1.11小区缺失驿站、新增驿站、提升驿站应根据街道需求，由中标单位进行新建维护提升。

1.12 投放时间段内，由中标单位负责驿站的分类和整洁。投放时间段外，由小区物业公司为主负责，负责其他垃圾清理。中标单位做好巡逻检查。

**2. 项目运营其他需求**

**2.1宣传活动**

（1）每个小区在启用时开展一次启动仪式，每个小区每月需开展一次小型宣传活动，举办活动之前把方案递交新区分类办、街道审核。活动的奖品、照片、工作信息由中标单位落实完成。每次举办活动的相关照片、信息、参加活动名单等及时交予街道，所上报的动态信息稿件要求具有时效性。

（2）上门指导分类，完成服务小区全部住户 100%的上门垃圾分类宣讲并需住户签字确认。发放给每户的宣传指导手册，包括宣传设施及人员由中标单位落实。

（3）大型宣传活动各小区每年四场（含志愿者、礼品等），小型宣传活动各小区每月1场。中标单位每月需在市级或市级以上媒体平台发布至少三篇宣传通讯稿。

**2.2志愿者督导**

志愿者督岗（各收集点），志愿者由中标单位落实安排，且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2.3 巡检**

巡检员每天按照小区住户50%巡回检查居民投放的易腐垃圾，检查评分结果及时做好拍照，打分数据上传，做好巡检资料，针对投放次数准确率低，投放次数少的住户，通知到投放人；培养、教育、引导居民养成良好的垃圾分类习惯。

**2.4积分兑换**

居民投放易腐垃圾，易腐垃圾每天每户3个积分（价值人民币0.3元）。居民投放可回收物：纸张类（纸箱，报纸等）、金属类（易拉罐，铁罐等）、塑料类（塑料瓶等）、玻璃、织物等。可回收物的积分价格与市场价格相当。**实施精准分类的居民小区易腐垃圾能够实现即时评分，满足月度质量评定条件。**

按照《关于推进湖中心城市生活垃圾积分规则统一的通知》要求，对易腐垃圾积分规则明确为，全市生活垃圾分类积分每户每天的易腐垃圾投放分三种状态：正确投放积3分，有轻微混投积1分，混投严重或未投放不积分（每天投递多次以最高3分为上限），建议1分对应的奖励价值为0.1元。现阶段还是网上和线下积分兑换二种方式，对于积分兑换各中标单位仍要进行积分并对数据进行保存和收集。

**2.5应急突发事项保障**

为垃圾清洁运输及时，需配置一辆应急车，遇紧急情况可调配使用。在服务期内，遇自然灾害（含不可抗力事件），中标单位应有应急预案，人员及设备应满足需求；遇迎接大型检查（文明城市创建，垃圾分类示范创建验收等），中标单位需无条件配合工作。

运营公司需无条件配合街道、属地政府做好各类省市各类创建任务。

**2.6可回收物定点回收**

中标单位应安排专用车辆对每个居民小区的可回收物进行每周定点定时或预约的方式回收；车辆数量满足可回收物运输需求。

**2.7管理软件平台：**

平台通过地图展示积分兑换机、智能分类箱、可回收箱体的位置、数量

1. 可以随时查看居民参与垃圾分类的报表

2）居民投递信息查 询、可回收物投递、重量信息查询

## 六、分类投放、收集及运输需求

**1.分类设备投放**

整体方案配有智能设备，现场指导居民精准分类，智能抓拍违规行为利于溯源执法。并配备一定数量的普通240升塑料分类垃圾桶．分类亭以满足居民分类投放需求；结合多种宣传模式，引导居民分类投放意识；

智能回收设备24小时定点回收：项目现场投放智能回收设备，实现对可回收物以24小时回收，方便居民可回收物投放收集。

分类投放点采用原点位改造的方式进行设置，在原有垃圾点位的基础上进行改造，根据现场情况进行一定程度的适当调整。

**2.分类收集**

根据湖州市分类指南“4+3+N”，按易腐（易腐、餐厨）垃圾、其他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装修垃圾、园林垃圾、大件垃圾分别收集。

**2.1 易腐垃圾**

在规定时间段由易腐垃圾收集员监管投放，正确分类的予以积分，在非定时时间段内，如有投放需求可自行至易腐垃圾收集站交给专管员进行投放，自行投放无积分。由中标单位运输至接驳点，并统一进行终端处理。

**2.2可回收物、低附加值物、有害垃圾**

运营公司定期组织专场回收活动，现场积分，或者组织专业回收单位定期收购。其余时间有投放需求可自行投至小区出入口垃圾桶处、绿色环保站、智能垃圾桶。安排专业收集人员携带的积分电子秤，配备专业垃圾收运车辆定时定点进行现场收集，鼓励居民把可回收物送到收集点，获得积分，并可通过现场活动，兑换积分。兑换的礼品多元化，想方设法增加可回收收集量，最大限度调动居民参与垃圾分类积极性，培养居民分类意识，杜绝有价值物混入其他垃圾造成再生资源浪费。有害垃圾由中标单位负责联系环卫部门指定的处置单位定期清运至暂存点，如遇因有害垃圾处理引起的纠纷及相关问题由中标单位负责解决。

**2.3大件垃圾、装修垃圾、园林垃圾**

大件垃圾、装修垃圾、园林垃圾原则上按每个小区设一处中转站收集点，并做好隔档。采用及定时清运的模式。居民可将大件垃圾、装修垃圾、园林垃圾投放至中转站收集点，使用专用车辆进行定期清运。**严禁超出围挡或遗撒在出入口。大件垃圾由中标单位进行日常监管，满溢、混投等问题及时向社区及物业反映。**

**2.4垃圾分类清运要求：**

1、按时、按区、按序收集，不漏点、不混装，不任意撤点，保证驿站易腐垃圾日产日清；**小区内的3种强制品种垃圾短驳（投放点至接驳点）和暂存均由中标单位实施。同时，应及时与垃圾清运单位有效对接，确保生活垃圾及日产日清。因中标单位工作不到位而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由中标单位承担。**

2、如遇创建等重大活动，中标单位必须无条件服从采购单位安排。

3、根据《湖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采购单位的相关要求，中标单位应加强信息化大数据建设，以便于加快及提高数字化城市管理和服务的水平。

**七、报价说明：**

**本次为单价招标，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垃圾分类宣传设施及各类公示内容的制作更新、垃圾分类收集专管员、入户辅导、智能化积分管理系统、可回收活动、主题宣传等为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人工、运输、软硬件设备、安装调试、人员保险、福利、加班、税金、利润等所有费用。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具体数量、户数以实际实施为准，按实结算。请投标人将以上费用及其他可能发生的费用一并计入投标报价内。**

**▲八、付款方式：**

第一笔付款：合同签订生效且在履行财政相关资金审批手续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同等金额的正规发票后，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年预付款（即年服务合同款的30%）；

第二笔付款：日常运营费用每月一考核，按季度支付，该季度服务费在下一季度进行支付，根据实际运营小区户数及上季度考核分数扣除应扣款后支付上季度服务费，同时扣回预付款（首次无法全部扣回的，剩余预付款在下次付款中进行扣回，以此类推，直至全部扣回）。供应商提供正规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同等金额的正规发票后,在履行财政相关资金审批手续后向成交供应商进行支付。

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合同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采购人在向供应商支付预付款之前，有权要求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与预付款金额相对应的担保措施，担保措施可以是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2、中标单位应确保农民工工资的及时支付，如不及时支付引发事故的，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

3、参照《湖州市建筑施工领域农民工工资分账管理实施细则》（湖建发[2018]201号）及《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3部门关于印发湖州市建筑施工领域农民工工资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和《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湖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在本市部分建筑施工企业在同一县（区）试行农民工工资专用总账户工作的通知》，严格执行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要求，中标单位须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总账户，以确保农民工工资的及时支付。

**九、考核办法**

**1、考核方式及方法**

考核遵循“以质量标准为准绳、考核细则为依据”原则，按照每月考核,每季汇总,对该项目中标单位工作运营情况实行全面考核，考核结果及时通报中标单位。 **综合考核分最终组成组成为市考核分占50%+街道考核分占50%。+奖惩措施（正向加分+反向扣分组成）。**

考核采用**“现场检查”、“台账核查”、日常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分别记载入考核台账。月度考核参照《湖州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办法》，并在考核前一天通知中标单位。日常抽查采取随机方式，随机检查标段内垃圾分类工作情况，现场通知中标单位，现场予以扣分。考核中采用影像资料等手段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扣分记录，并下发考核整改告知书，告知整改时限，整改标准，验收时间，并确定专人予以验收。

**2、考核组成员**：区分类办1人，街道分类办1人，社区村（或物业公司）不少于1人，中标单位不少于1人。当天考核结束后，参与考核人员须在考核表上签字确认。

**3、具体考核标准**

1.各精准分类小区分别进行考核，以月度抽查的方式进行，月度考核平均分数=该月度内标段抽查小区考核分数之和/抽查小区数，计算当月费用，季度费用为三个月月度费用总和。

2.甲方对精准分类中标单位责任单位月度考核平均分数为97-100分的，甲方全额拨付给当精准分类中标单位责任单位月度费用；

3.甲方对精准分类中标单位责任单位月度考核平均分数在93-96分的，依据标段内小区月度考核平均分数，扣0.5%拨款拨付给精准分类中标单位责任单位当月度费用（不做单个小区单项扣款）；

4.甲方对精准分类中标单位责任单位月度考核平均分数在90-92分的，并依据标段内小区月度考核平均分数，扣5%拨款拨付给精准分类中标单位责任单位当月度费用（不做单个小区单项扣款）；

5.甲方对精准分类中标单位责任单位月度考核平均分数在86-89分的，并依据标段内小区月度考核平均分数，扣10%拨款拨付给精准分类中标单位责任单位当月度费用（不做单个小区单项扣款）；

6.甲方对精准分类中标单位责任单位月度考核平均分数在81-85分的，并依据标段内小区月度考核平均分数，扣15%拨款拨付给精准分类中标单位责任单位当月度费用（不做单个小区单项扣款）；

7.甲方对精准分类中标单位责任单位月度考核平均分数在76-80分的，并依据标段内小区月度考核平均分数，扣20%拨款拨付给精准分类中标单位责任单位当月度费用（不做单个小区单项扣款）；

8.甲方对精准分类中标单位责任单位月度考核平均分数在75分(含75分）以下的，甲方该月度无需支付费用给精准分类中标单位责任单位。

9.中标单位收到南太湖新区分类办或街道分类办交办单后需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整改事项（附整改后图片反馈），不扣款；在一个考核周期内（一个考核周期为一个月）同一个问题在同一个小区内再次出现的按照责任书（合同）扣1%拨款拨付给精准分类中标单位责任单位当月度费用（不做单个小区单项扣款）并有属地街道分类办约谈。

10.采购人将按照市、区最新考核办法对中标人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记载入考核台账。

**附表1 湖州中心城市街道精细化管理垃圾分类工作考核表**

街道名称： 检查人员：

检查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考核内容 | | 评分标准 | 检查情况 | 总分值 | 得分 |
| 一 | 主体责任（25  分） | 街道建立对辖区范围内社区的指导考核机制，社区健全垃圾分类相关工作台账（如上门辅导、宣传培训等） | | 街道指导考核机制未建立或不完善的，扣 1-2 分；社区台  账记录未建立或不完善的，扣1-2 分 |  | 4 |  |
| 街道建立对管辖范围内分类实施单位（第三方运营单位）的考核机制、奖惩机制及其他相关管理制度，确保各实施单位知晓考核内容（实施单位能查阅到相应的考核办法或有文件签收记录） | | 考核机制、奖惩机制等未建立或不完善的，扣 1-2 分 |  | 2 |  |
| 街道督促分类实施单位按照要求，开展垃圾分类主题宣传及积分兑换活动 | | 将通过查阅实施单位台账或电话、现场抽样民调等方式，予以核实。实施单位未建立台  账或台账不完善的，扣 1-2分；积分兑换不及时的，发现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  | 5 |  |
| 街道指导分类实施单位建立专业化的专管员队伍，并定期对专管员进行培训；同时督促分类实施单位做好各类收集容器的清洗、维  护、更新，及易腐垃圾的日产日清，确保无漏收现象 | | 实施单位台账记录未建立或不完善的，扣 1-2 分；发现易腐垃圾存在漏收情况且核实  的，发现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  | 4 |  |
| 街道办事处及管辖内社区做好单位内部垃圾分类相关工作 | | 营造良好的宣传氛围，各类垃圾投放设施配置到位、做好日常维护管理，各类垃圾不混投  等。每发现一处问题，扣 2 分 |  | 10 |  |
| 二 | 日常  管理  （非定时定点）（50分） | 小区易腐垃圾收集站日常管理到位，无异味；易腐垃圾桶摆放有序，定期清洗，桶身干净整洁，无污垢、无破损，内部无积水，垃圾不满溢 | | 每发现一处设置不规范的扣 1分，扣完为止 |  | 5 |  |
| 小区的易腐垃圾分类投放准确率达到 95%以上、实际日投放率达到 40%以上。以每 200 户常住户收集 50 公斤易腐垃圾为达标线（约 1/3 桶），达标线以下的按  比例扣分 | | 为防止各实施单位弄虚作假，采用暗查的形式，不定小区，不定时间。在当天易腐垃圾收  集完毕又未清运之前随机抽查 |  | 5 |  |
| 小区大件垃圾中转站设置围挡，日常管理到位；中转站内的大件 或装修垃圾不随意堆放、不满溢；站内不得混入其他生活垃圾 | | 每发现一处不规范的，扣 2分，扣完为止 |  | 10 |  |
| 小区绿色环保站（或智能投放设备）日常管理到位，定人定期进行维护和清理 | | 清理不及时的，发现一次扣 1分；设备故障未及时修理的，发现一次扣 2 分 |  | 5 |  |
| 小区其他垃圾投放处的其他垃圾桶桶身干净、无污垢、无破损，内部无积水，垃圾不满溢 | | 每发现一处设置不规范的，扣1 分，扣完为止 |  | 10 |  |
| 小区“居民垃圾分类成绩公布牌”，尺寸不得小于W150cm\*H120cm，内容完整，保持每月更新一次 | | 尺寸或内容不符合的，扣 2分；没有及时更新的，扣 3 分 |  | 5 |  |
| 小区每个单元入口进行居民月度分类成果展示，楼道内须公示分类责任单位名称及联系、咨询、投诉电话 | | 分类成果展示栏尺寸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没有进行月度更新的，扣3分；监督等信息不完整的，扣1分 |  | 5 |  |
| 小区内的所有垃圾分类宣传内容标识统一、清晰完整，与省标保持一致 | | 标识不统一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与省标不一致的，每发现一处扣 2分，扣完为止 |  | 5 |  |
| 三 | 长效机制（25分） | 居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满意度 | | 通过随机抽查的形式，了解居民对本小区垃圾分类工作是否满意，按照满意率进行分数  折算 |  | 5 |  |
| 居民小区“减桶并点”推进进度 | | 根据宣传联络组提供数据，完成率未达到 100%的按照比例扣分。每少 1 个百分点扣 0.2分，扣完为止 |  | 5 |  |
| 对辖区内小区中不按时投放或者不分类的居民进行曝光或者处罚工作的落实情况 | | 有处罚案例的，每一条加2分；有平台曝光的，每一条加1分，10 分封顶 |  | 10 |  |
| 垃圾分类日常工作中有媒体反映的，或者领导作出批示的工作不当情况等负面情形 | | 每发生一起，视情扣分，扣完为止 |  | 5 |  |
| 合计 | | | | |  | 100 |  |
| 备注 | | | 各区分类办每月对辖区内各街道进行评定，分优、良、合格三个等次（对应分值为 95 分、90 分、85 分）。市、区分类办的评分权重各占 50%。 | | | | |

**附表2 湖州市人民政府滨湖街道办事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工作标准**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评分** |
| 一 | 精准分类实施情况(10分) | 按计划实施生活垃圾精准分类，实施进度及标准参照市、区相关规定（专职队伍进场，且易腐垃圾集中收集）。同时每日工作情况信息上墙或电子显示屏公示。 | 10 | 每少实施 1 个小区，扣 5 分，扣完为止。 |  |
| 二 | 建章立制及执行情况(10 分) | 分类实施单位按照要求，每个小区制定小区的实施方案。每个小区开展垃圾分类主题宣传及积分兑换活动，并按照省级高标准垃圾分类示范小区创建要求建立和完善每日台账。同时做好各类收集容器的清洗、维护、更新，及易腐垃圾的日产日清，确保无漏收现象。居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满意度、对辖区内小区中不按时投放或者不分类的居民进行曝光或者处罚工作的落实情况、垃圾分类日常工作中有媒体反映的。 | 10 | 1.将通过查阅实施单位台账或电话、现场抽样民调等方式，予以核实。实施单位未建立实施方案的扣 1-2 分。未建立台账或台账不完善的，扣 1-2 分；积分兑换不及时的，发现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2.发现易腐垃圾存在漏收情况且核实的，发现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3.随机抽查，满意率进行分数折算不达标扣 1分。  4.有处罚案例的，每一条加 1 分；有平台曝光的，每一条加1 分，5 分封顶。  5.以上单项分值扣完为止。 |  |
| 三 | 精准分类推进情况  (15 分) | 在实施精准分类一个月之内的实际日投放率须达到 20%以上；在两个月之内的实际日投放率须达到 30%以上。3 个月后，  小区居民易腐垃圾分类投放准确率达到 95%以上、实际日投放率达到 40%以上。以每 200 户常住户收集 50 公斤易腐垃圾为达标线（约 1/3 桶），达标线以下的按比例扣分，前两个月分别完成要求指标的 50%、75%，具体数值以系统提供为准。 | 15 | 1.实施精准分类一个月之内的实际日投放率须未达到20%，每少 1%扣 2 分；两个月之内的实际日投放率须达到 30%以上，每少 1%扣 3 分。  2.3个月后，准确率或日投放率每少 1%扣5分，扣完为止。  以智能管理平台系统内数据为准，（时间按照市分类办文件，区分类办、街道对每个小区调查问询 15 人，确认数据的真实性。）  3.经核实，备考单位提供的数据为虚假数值的，该项不得分。  4.以上单项分值扣完为止。 |  |
| 四 | 入户宣传指导情况(20 分) | 在正式实施精准分类前，完成辖区内所有小区居民的上门辅导、发放家庭易腐垃圾桶，入住户数的 90%签订《居民生活垃圾分类公约》，实施后，对未按照精准分类标准实施分类的居民，应继续上门辅导直到达到标准。 | 20 | 1.必须确保辅导员上门辅导的质量，例如集中发放，门口贴纸均视做未上门辅导，签字完成得 10 分，每少 1%扣 1 分，扣完为止（每个小区调查问询 15 人，确认上门辅导开展情  况）；  2.抽查分类不正确、长期未投放的居民，未做好持续上门辅导工作的，抽查 5 户，每少 1 户扣 1 分，扣完为止。 |  |
| 五 | 专职队伍建立与工作开展情况（15分） | 在正式实施精准分类前，建立专管员队伍；完成对专管员不少于 1 次的岗前培训，并定期进行培训，且专管员能按时完成工作，即在当天上午“定时定时”上班时间结束后开始收集易腐垃圾，并在 9.30（具体时间按照甲方调整）之前收集完毕拉置易腐站；专管员能熟练使用系统操作；做好与居民的沟通工作，杜绝居民效投诉。 | 15 | 1.检查专管员队伍清单、负责区域；未建立或职责不清的，与实际不相符的，扣 5 分；  2.专管员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收集任务的，扣 3 分/小区；  3.专管员未到岗到位的，扣 2 分/人；  4.检查对专管员的培训工作台账，未实施培训工作的，扣 1分/人；  5.专管员不能熟练实时使用手机 APP 的，扣 1 分/人次（现场查验）；  6.发生居民有效投诉，扣 2 分/次。  7.以上单项分值扣完为止。 |  |
| 六 | 配套设施建设情况  (10 分) | 在正式实施精准分类前，应当完成易腐垃圾收集站建设（投放点、宣传牌、收集容器等设施建设），且应有明显标志标识，收集点应围合或是半围合，不污染周边环境、不影响附近居民。小区易腐垃圾收集站日常管理到位，无异味；易腐垃圾桶摆放有序，定期清洗，桶身干净整洁，无污垢、无破  损，内部无积水，垃圾不满溢。 | 5 | 1.没有明显标志标识的，扣 1 分/处；  2.未按要求、未完善相关硬件设施的，扣 1 分/处。  3.收集站未实施围合或是半围合的，扣 2 分/处；  4.污染周边环境、影响附近居民正常生活的，扣 1 分/处。  5. 每发现一处设置不规范的扣 1 分。  6.以上单项分值扣完为止。 |  |
| 小区大件垃圾中转站设置围挡，日常管理到位；中转站内的大件或装修垃圾不随意堆放、不满溢；站内不得混入其他生活垃圾。小区绿色环保站（或智能投放设备）日常管理到位，定人定期进行维护和清理，各类设施设备及宣传设施设备按照要求配置。 | 5 | 1. 每发现一处不规范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2. 清理不及时的，发现一次扣 1 分；设备故障未及时修理的，发现一次扣 2 分。  3.设施设备未按要求配置的扣 2 分。  4.以上单项分值扣完为止。 |  |
| 七 | 宣传氛围及成果公示  (10 分) | 在正式实施精准分类前，完成小区氛围营造，每个小区开展不少于 1 次的宣传活动，小区内设置“居民垃圾分类成绩公布牌”，尺寸不得小于 W150cm\*H120cm，内容完整，包含小  区内所有的住户（含空置房屋、非常住户、常住户）且应半月更新一次；楼道内须公示分类责任单位名称及联系、咨询、投诉电话等；在每个单元入口处进行居民月度分类成果展示，  尺寸不得小于长 W30cm\*H20cm，家用易腐垃圾桶上有收集电话（实施单位）和投诉电话（区或街道），住户信息（单元及户号）。小区内的所有垃圾分类宣传内容标识统一、清晰完整，与省标保持一致。按照要求，开展垃圾分类主题宣传及积分兑换活动。 | 10 | 1.未按要求开展宣传活动的，扣 1 分/处；  2.未按要求设置“居民垃圾分类成绩公布牌”的，扣 1 分/ 处；  3.楼道内未按要求设置公示牌的，扣 1 分/处；  4.家用易腐垃圾桶上未标明收集电话、投诉电话、住户信息的，扣 1 分/处。  5. 标识不统一的，每发现一处扣 1 分；与省标不一致的，每发现一处扣 2 分，扣完为止。  6、未按要求开展相关活动的，每少一处扣 1 分。  7.以上单项分值扣完为止。 |  |
| 八 | 垃圾容器日常管理情况（10 分） | 各类垃圾收集容器（设施）日常管理到位，日常保持容器等设施设备干净、整洁，定期清洗、维护、更新，做到无污垢、无破损、无积水、垃圾不满溢、周边无散落垃圾；建立日常自查自纠机制，并完善台账资料。小区垃圾分类驿站日常管理到位，有污水排放系统，有洗手台，有照明设施，通水通电，摄像头正常使用。垃圾分类驿站内有两种以上分类垃圾投放处，各投放箱外观干净整洁，无污垢、无破损，箱体上有明显的分类标识，且与省标相统一。垃圾分类驿站地面清洁，无垃圾包，无异味。垃圾分类驿站中安排专管员，对非投放时间段的投放行为进行劝导等。每个小区安排专职巡检员，全天候确保无垃圾包现象。 | 10 | 1.垃圾容器脏污、破损、桶内积水、垃圾满溢、地面散落垃圾的，扣 1 分/处。未建立自查自纠机制及日常巡查台账的，发现一个小区扣 2 分。  2. 每发现一处不规范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3.非投放时间段内未见专管员，扣5分。  4.每发现一处垃圾包，扣 1 分，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5.以上单项分值扣完为止。 |  |
| **合 计** | | | | |  |

**附加表：奖惩措施及反向扣分（不封顶）**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工作标准**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评分** |
| 1 | 奖惩措施及反向扣分（不封顶） | 日常工作中媒体被国家级、省级、市级媒体录用的信息，按照情况给予加分；受到省主管、分管领导，市主管、分管领导表扬的给予加分； |  | 1.国家级录用的加 1-2 分/次，省级及市级以上录用的加0.5 分/次。  2.受到省主管、分管领导，市主管、分管领导表扬的，加2 分/次。 |  |
| 日常工作中发现问题的，群众、媒体反映的，市级以上领导作出批示的工作不当情况，应予以扣分。街道将进行明察暗访，街道发现问题形成交办单通报后未及时整改的，将进行扣分；按照上级围绕考核中心街道分类办在布置各项工作未及时响应、未在时限内上交、不配合执行的进行扣分；市精细化垃圾分类考核排名前后的街道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加分； |  | 1、日常管理工作不到位，被副县级以上领导批评或媒体反映的，扣 2 分/次。  2.街道发现问题形成交办单通报后未及时整改的，每次在总分扣 0.5 分，同一问题，出现三次以上扣 0.5 分。  3. 围绕上级考核、街道分类办在布置各项工作未及时响应、未在时限内上交、不配合执行的发现存在一起扣 0.1 分。  3.市精细化垃圾分类考核成绩排名，前五名给予 1-5 分奖励；后五名给予 1-5 分处罚。 |  |

**备注：本考核表满分 100 分，每月评定一次。**

**1.综合考核分最终组成组成为市考核分占 50%+街道考核分占 50%。+奖惩措施（正向加分+反向扣分组成）。**

**2.最终每月评分将以“季度平均分”作为支付运营服务费的依据。**

**十、其他要求：**

1.服务期限内精准分类标准如有变动以上级部门最新标准执行，具体由以甲方书面变更通知为准。

2.根据《易腐垃圾积分规则》，做好服务期限内的积分及兑换工作。

3.在服务期内，乙方负责设备及系统的所有维护、维修、设备更换和系统优化升级等工作，保证能正常使用系统。

4.乙方未能按规定内容提供服务时，严重情况的（由各街道具体细化情况列出），甲方可以终止协议。

5.待服务期满及乙方撤场等因素，小区内配置的所有分类驿站、智能可回收箱、有毒有害箱及智能积分兑换一体机等分类工作运维设备归小区全体业主所有。

6.甲方每月将乙方的生活垃圾精准分类服务质量评价结果上报建设局报备，作为物业综合服务合同履约考核评价排名指标内容。

7. 所有宣传资料等需要符合国家、省、市要求、符合南太湖新区垃圾分类领导小组办公室及街道的要求，宣传资料、设备、设施等建设投放前需甲方确认。

8. 分类设施设备按街道要求完成。

9. 中途服务过程中，如遇居民小区增减数量，根据补贴单价实行结算费用。

10. 甲方适时引进第三方绩效评估公司对该项目进行评估，如评估结果不合格，甲方有权中止合同。

11. 为方便管理，中标单位须在各小区设置固定场所用于日常工作安排及人员培训，项目人员应统一制服，样式体现街道特色。

12. 中标单位应制定详尽的人员考勤机制并配备相应设备，同时中标单位垃圾分类工作人员须接受中标单位内部及街道的双重管理。

13. 中标单位应按照甲方要求落实对分类工作的创新、改进、提升以及上级工作要求等。

**14.** 待服务期满及中标单位撤场等因素，小区内配置的所有分类驿站、智能可回收箱、有毒有害箱及智能积分兑换一体机等分类工作设备，无偿归小区全体业主所有。

15.根据《易腐垃圾积分规则》，做好服务期内积分兑换工作。

本招标文件中带 “▲”的有关技术和商务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2024年滨湖街道城市小区生活垃圾精准分类项目 的评标。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10分；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90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仍相同的，以技术标排名靠前的优先；投标报价及技术标排名均相同的，以递交投标文件较前的投标人优先。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

本项目共分两个标项，按标项1、标项2标项顺序开标、评标，采取兼投不兼中原则，投标人可以参加所有标项的投标，但同一投标人最多只能中一个标项，当该投标人在多个标项中同时得分最高时，则按照标项顺序进行中标，且该投标人在其所投剩余标项中，只参加评审、不推荐中标。如标项1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不影响标项2的中标结果；按同一投标人最多只能中一个标项原则，标项1由第三候选中标人中标。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一）价格分（10分）**

1.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1.2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当场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说明。

二分之一以上的评委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高于市场平均价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90分）**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按照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分计算，结果保留2位小数，第3位四舍五入。计算公式为：

技术商务资信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技术分** | | | **73分** |
| 1 | 计划方案 | 评审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性质特点对提供的计划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拟定的运营和计划方案的组织架构合理完整，人员、技术力量、组织架构安排充足有创新得5分，方案存在欠缺，或不符合本项目需求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 0-5分 |
| 2 | 宣传方案及垃圾收集收运方案 | 1、评审根据投标人提供垃圾分宣传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合理可行，有照片及文档记录，提供环保主题活动方案，方案合理可行得4分，方案存在欠缺，或不符合本项目需求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2、评审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易腐垃圾分类收集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包括提升居民参与率、提高易腐垃圾回收纯度，易腐垃圾收集点位布局合理、外观整洁，维护及时，易腐回收数据准确、实时，方案优秀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得4分，方案存在欠缺，或不符合本项目需求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3、提供有害垃圾收集方案。要求做到从小区有害垃圾收集点收集有害垃圾，有效监管，转运至环卫指定的暂存库房。方案中有害垃圾做到及时清运，运输过程封闭没有垃圾异味散出，有提高收集重量的具体措施得4分，方案存在欠缺，或不符合本项目需求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4、评审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低附加值清运、处置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优秀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得4分，方案存在欠缺，或不符合本项目需求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5、提供可回收物收运方案。要求做到从居民处收购（收集）规范化处理可回收物。方案可以提升可回收物的收集重量，有将可回收与不可回收垃圾进行规范化分类的具体措施得4分，方案存在欠缺，或不符合本项目需求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以上方案不提供不得分。** | 0-20分 |
| 3 | 垃圾分类驿站管理方案 | 提供驿站专管员管理方案、垃圾分类驿站设备设施运营维护方案，方案优秀完整，可行且针对性强，无明显瑕疵得6分；有明显瑕疵（管理员工作内容、工作时间、运营维护方案不全面等）每处扣2分；一般瑕疵，每处扣1分；**不提供不得分。** | 0-6分 |
| 4 | 安全措施方案 | 根据投标人的安全措施进行综合评审，应急抢险（突击保障）方案安全措施周全、可靠，制度完善；针对项目作业点有重大活动、重大会议等人员暴增造成的生活垃圾增加的情况下对垃圾分类工作安排合理；安全措施周全、可靠，制度完善，定期进行安全防护、应急抢险演练的得5分。方案存在欠缺，或不符合本项目需求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 0-5分 |
| 5 | 智能化垃圾分类积分系统 | （1）垃圾分类智能化积分系统平台功能需完整可行，至少需包含：数据实时上传；垃圾重量、用户信息、满溢报警、垃圾投放等记录查询；垃圾汇总查询；导出EXCEL数据；支持积分查询；支持积分兑换；支持积分提现等功能，每少1项扣1分，扣完为止，满分10分。**（需提供相关系统功能界面截图图片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投标人垃圾分类积分系统成熟、应用广泛，在业主方得到实时应用的得3分。**（需提供相关系统功能界面截图图片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有系统APP或小程序并实时应用，系统积分兑换功能具备线上线下功能的，得3分。**（需提供相关系统功能界面截图图片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承诺系统平台能与湖州市垃圾分类数据对接的得3分。**（需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 0-19分 |
| 6 | 驿站监控智能化系统 | 驿站监控智能化系统平台功能完整可行，具有实时监控、违规提醒、智能抓拍、语音播报、数据分析服务等功能，全部满足得5分，每少1项扣1分，扣完为止。**（需提供驿站监控智能化系统平台截图，未提供不得分）** | 0-5分 |
| 7 | 服务能力 | 1、从事垃圾分类工作的在职人员在10-14人得1分、15-19人的得3分，20人及20人以上得5分。  **需提供人员名单并近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专用运输车辆保障，1-5辆得1分，6-9辆得3分，10辆及以上得5分。  **注：自有车辆提供购置发票、车辆行驶证复印件，需体现投标人公司名称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租赁车辆提供租赁合同、行驶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3、投标人承诺中标后30天内在本市提供可回收二次分拣场地作为应急备用场地的得3分。  **注：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0-13分 |
| **商务、资信及其他分** | | | **17分** |
| 8 | 企业业绩 | 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的同类案例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0.25分，最高得1分。  **注：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 0-1分 |
| 9 | 企业荣誉 | 投标人获得政府行政职能部门或环卫主管部门授予的投标企业荣誉证书、奖牌、荣誉称号的每项得2分，最高得6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证明材料需体现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0-6分 |
| 10 | 企业综合实力 | 1、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①环境管理体系、②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③质量管理体系认证、④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⑤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⑥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认证、⑦生活垃圾分类服务能力认证（认证范围含“垃圾分类”）每项得1分，最高得7分。（0-7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人获得垃圾分类相关软件或硬件方面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得3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0-10分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财政审批编号: ; 招标文件编号:**

物业管理服务合同（参考）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和要求(详见招标需求)**

1. 项目名称：

2. 招标规模：

3．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

4 .易腐垃圾积分兑换按照湖分类办〔2021〕1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心城市居民易腐垃圾分类积分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文件及相关要求执行。

**二、合同金额**

1.合同含税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元（￥ 元）。

2.费用说明。日常运行经费中标单价为 ，按运营小区总户数\*中标单价结算。**具体服务范围根据甲方要求为准，乙方须无条件响应。**

3.本合同金额包括完成项目工作中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服务货物采购所需、货物设备、机械、安装、劳务、人员工资、各类保险社保、高温费、夜班费、加班费、通讯费、网络费、宣传、管理、利润、税金、水电、招投标费等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其市场风险由乙方承担。

**注：在服务期内因实施生活垃圾精准分类产生的设备设施维修、更换费及其他可能发生的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及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若以上资料在乙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3.服务到期后10天内乙方须无条件移交所有服务期间平台相关的垃圾分类数据，并销毁所有留存的居民及相关信息，乙方应无条件响应并确保新的服务单位顺利开展垃圾分类服务，否则甲方可暂停支付季度服务费，待顺利移交后再行支付。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技术服务、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赔偿请求等均与甲方无关，应由乙方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和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合同履约时间及履约地点**

1. 合同期限：

2. 履约时间：

3. 履约地点：

**八、付款方式**

1. 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省财政厅《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资金支持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20】3号）、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书》（浙财采监【2022】3号）及要求《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制定如以下付款方式：

**第一笔付款：合同签订生效且在履行财政相关资金审批手续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同等金额的正规发票后，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年预付款（即年服务合同款的30%）；**

**第二笔付款：日常运营费用每月一考核，按季度支付，该季度服务费在下一季度进行支付，根据实际运营小区户数及上季度考核分数扣除应扣款后支付上季度服务费，同时扣回预付款（首次无法全部扣回的，剩余预付款在下次付款中进行扣回，以此类推，直至全部扣回）。供应商提供正规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同等金额的正规发票后,在履行财政相关资金审批手续后向成交供应商进行支付。**

**注：①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合同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采购人在向供应商支付预付款之前，有权要求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与预付款金额相对应的担保措施，担保措施可以是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②中标单位应确保农民工工资的及时支付，如不及时支付引发事故的，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

**③参照《湖州市建筑施工领域农民工工资分账管理实施细则》（湖建发[2018]201号）及《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3部门关于印发湖州市建筑施工领域农民工工资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和《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湖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在本市部分建筑施工企业在同一县（区）试行农民工工资专用总账户工作的通知》的通知》，严格执行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要求，中标单位须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总账户，以确保确保农民工工资的及时支付。**

**九、质量要求**

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标书和有关标准实施本工作，确保工作质量。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履约保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需提供。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3．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要求，根据实际情况，甲方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解除合同。

4．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1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5．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二、违约责任**

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供服务时，甲方有权从运营费中扣除相应款项；如遇严重情况，甲方可以终止合同。严重情况指甲方两次书面通知乙方整改，乙方仍不执行的。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5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项目经理必须在湖州市办公且只服务于本项目，不得兼职其他项目。未达标的扣罚5万元；驿站督导员等其他人员配置不足影响运营效果的，扣罚5万元；多个分类设施设备损坏或无法正常使用的，超过1个月未维修的每次扣罚2万元。以上情况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后仍不整改的扣罚10万元。甲方两次书面通知乙方整改，乙方仍不执行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湖州市法院起诉。

**十五、适用法律**

合同适用法律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浙江省有关条例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法人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供应商、采购人各执贰份。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日期：

**注：本合同仅作参考文本，具体以双方签定的正式合同为准，合同内容不得违背本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第五章 投标格式与附件**

###### （本章仅提供部分标准通用表格，其余请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格式自拟。）

**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2024年滨湖街道城市小区生活垃圾精准分类项目

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部分文件/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标 段：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目录（具体参考投标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

**四、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目录（具体参考投标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

**五、报价文件目录（具体参考投标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

**1、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标项 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120天。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 期：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2、法人代表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

（姓名）是 （单位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为 。

特此证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提供个人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

（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2024年滨湖街道城市小区生活垃圾精准分类项目标项：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 职务：

联系手机：（开评标期间务必保持通畅，用以询标联系）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职务：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日 期：

————————————————————-----------

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4、信用承诺书格式**

**信用承诺书**

（投标单位）现参加 （采购项目、标项）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对所提供的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开展相关经济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加强自我约束、自我规范、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不虚假宣传、不违约毁约、不恶意逃债、不偷税漏税，诚信依法经营；

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依法检查、违背承诺约定将自愿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制度的惩戒和约束；

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个人）同意将以上承诺在信用湖州网站公示，若违背以上承诺，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个人）信用档案；性质严重的，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名章）

时间： 年 月 日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标项）【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与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投标人全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标准分 | 自评分 | 自评  依据 | 在投标文件中所对应的页码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  |  |  |  |  |

**注：“自评表”放在技术商务文件首页。投标供应商应认真填写相关内容在投标文件中所对应的页码。**

**企业荣誉**

投标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证书名称 | 颁发机构 | 颁发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荣誉证书扫描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企业业绩**

投标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使用方 | 合同金额 | 签订时间 | 使用方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合同清晰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2、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投标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条款 | 偏离情况 | 偏离原因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2.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行数可视情况自行添加。不填写视同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专职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一般情况 | | | | | | |
| 姓 名 | |  | 年 龄 |  | 学 历 |  |
| 毕业学校 | |  | 专 业 |  | 职 务 |  |
| 职 称 | |  | 拟任何职 |  | 参加工作  时间 |  |
| 2、个人简历 | | | | | | |
| 时 间 | | 专业工作经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 3、负责人相关项目业绩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名 称 | | | | 完成年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本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根据具体需要自行增减。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组管理人员配备一栏表**

投标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在本次项目中担任的岗位** | **身份证号码** | **相应岗位**  **资质证书要求（如有）**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注：1、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上表中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2、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及社保证明。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主要环卫设备**

**拟投入车辆设备一览表**

项目名称（标项）：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购置时间** | **规格型号** | **总质量、核定载质量** | **品牌/产地** | **车牌号** | **备注** |
| 1 |  |  |  |  |  |  |  | 自有/租赁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注： 1、本表所列为投标人拟投入的已有的保洁机械化作业机具，附设备照片、发票、车辆行驶证等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及项目实施所需要的设备及工具。

2、中标后如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可以用优于投标车辆品牌、参数的车辆以新换旧、以优换次来替代投标时投入的车辆，但最终投入进场的车辆须专车专用，只用于本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自行变更或另用他处。

3、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4、中标后必须按要求时间全部到位。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人员配置承诺函**

致：湖州市人民政府滨湖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名称）自愿参与 （项目名称、标段）采购活动，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我公司承诺如中标后，按招标文件要求配备作业人员，同时作业时间保证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函**

致： （招标采购单位）：

（投标供应商全称）授权 （授权代表名称） （职务、职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采购项目名称、标项号）（括号内填项目编号）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 项目（采购项目名称、标项号）进行投标。提供投标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资格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资信及其他文件”、“报价文件”各一份。

1. 供应商须提供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报价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确认已上传。
2. 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3. 保证诚信地执行采购人、供应商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如果招标文件有相互矛盾之处，我方同意按采购人的理解处理。
5. 利益冲突：近三年内直至目前，我公司与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机构没有任何的隶属关系。
6. 我公司没有被本项目所在地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限制参加报价。
7. 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8. 本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120天内有效。
9.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投标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 项目编号：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项目名称 | 综合单价 | | 投标单价报价 |
| 1 | 2024年滨湖街道城市小区生活垃圾精准分类项目 | 按户数 | 310元/户/年 | 元/户/年 |
| 按站点及户数 | 50元/户/年+30000元/站点/年 | 元/站点/年+ 元/户/年 |
| 投标总报价（元） | | 小写： | |  |
| 大写： | |  |

注： 1、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部分超最高限价均为无效。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投标报价是指完成全部承包区域内的服务工作，承包总价必须包括在承包指定区域内提供服务所需的人工费及车辆、机械等全部费用、水电费、工具材料费、垃圾清运费、安全文明生产装备费、项目管理费、企业应缴税金和应得利润、物价因素、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4、以上投标总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

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一旦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同意按招标文件要求向贵公司交纳中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的当天一次性结清。

本承诺函自开标之日起至本次采购期满有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供应商公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账户名称：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

税号：91330502307586763M

地址和电话：浙江省湖州市星洲国际花园10幢502室 0572-2567859

开户行及账号：吴兴农村商业银行龙溪支行 2010 0012 3502 758

**人 员 交 接 承 诺 书**

致：湖州市人民政府滨湖街道办事处 、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在湖州市人民政府滨湖街道办事处组织的2024年滨湖街道城市小区生活垃圾精准分类项目招标活动中，我公司如中标，为切实保障本项目内原环卫作业人员的权益，我司将应积极稳妥的做好中标区域内原环卫作业人员的思想工作，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接收原岗位上的环卫作业人员，按照现有的作业方式和管理模式进行前期平稳过渡，确保在交接及过渡中不发生不稳定事件。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

法人代表：

承诺日期：2024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湖州市人民政府滨湖街道办事处的2024年滨湖街道城市小区生活垃圾精准分类项目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4年滨湖街道城市小区生活垃圾精准分类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

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贵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

**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

**2、本声明函必须填写完整，如有缺项漏项的，不予认可。**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的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人名称)单位的 (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但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